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張乃懿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53

傳真：02-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naiy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5000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各1份(105Z02D00448_105D2000388-01.PDF、105Z02D00448_105D200038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、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5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秘書處 